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健文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余健強先生，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子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葉衡熙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秘書

鄭永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開會詞

林健文主席歡迎與會人士。為配合防疫抗疫工作，他請議員和部門代表發言時盡量精簡，重複的意見可以從略，以便盡早完成會議。因應疫情，是次會議盡量減少與會人數，部分常設部門代表不會出席或只會出席討論與其相關的議項，他將於討論有關議項時再介紹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2 時 31 分到席。)

###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二：伊利沙伯醫院引入內地醫生診症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22 號文件)

3. 林健文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4. 李偉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有居民對於由海外或境外醫生診症感到憂慮。他原本希望藉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平台讓醫管局作出回應，可惜該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未能解答議員的問題並回應居民的關注，其書面回應亦未能回應所有問題。他建議續議此議項，並要求醫管局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議員在下次會議討論。

5.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尊重議員續議此議項的提議，但他希望李偉峰議員可指出醫管局未有回應的問題，以免該局在下次會議仍未能回應而需要再次續議；以及(ii)詢問主席如醫管局仍不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但以書面回應回答所有問題，則會如何處理。

6.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在文件中提出了九條問題，但醫管局沒有回應第三至第九條問題。他的問題非常全面，並表達了居民的擔憂。伊利沙伯醫院(“伊院”)是油尖旺的「龍頭」醫院，有關醫院任何措施

的改變或人手增加都會對居民帶來影響；(ii)醫管局未有回應新引入的醫護人員能否在醫管局的管理下到其他的醫院照顧病人；(iii)他詢問醫管局能否公開內地醫護人員的名單，正如內地醫院亦會公開專家教授或專業人士的名單，病人亦可自由選擇醫生；以及(iv)相關醫護人員並非本地註冊醫生，如有醫療事故，醫管局作為聘請或邀請他們的機構，會否全權負責，從而減少病人的憂慮。

7. 林健文主席認同李偉峰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提呈文件適當。他指文件中有多個實在的提問，有不少是市民關注的事項，議員有責任向政府反映他們的關注，尤其是非香港註冊醫生的責任問題。然而，醫管局的書面回應卻非常簡略，基本上沒有切實地解答任何問題。他表示，有關交流計劃早前已公布，醫管局的書面回應亦承認會推行此交流計劃，而伊院則是該計劃所探討的醫院之一。他質疑是否因計劃尚未正式實施，仍在研究當中，因此醫管局在現階段不適合公布詳情。總而言之，他認為醫管局應交代計劃的細節，如果區議會接受醫管局如此簡短的書面回應，將難以向市民交代，因此他同意續議此議項。

8. 李偉峰議員表示，書面回應的第3段提到內地醫護人員在第五波疫情期間在方艙醫院照顧病人的情況，他誤以為有關段落是在回應他文件中的第二條問題，但事實上醫管局並未明確回應該條問題。他續稱，在第五波疫情期間，有本地醫護人員反映內地醫護人員每更只需當值四小時，但本地醫護人員每更長達12小時，工作量更大。由於每四小時便需要換更，交流的情況未見理想。更甚者，當時內地網民的反應激烈，認為內地的醫護人員離鄉別井，來港後卻被安排處理病人的膳食及大小便事宜，對他們缺乏尊重。他希望醫管局能切實地解釋計劃的內容，包括該10名內地醫生在未來一年的工作範疇及領域，以免這10名醫生與其他非本地註冊醫生一樣被投閒置散，令兩地醫護人員的交流沒有成果。

9. 許德亮議員歡迎此試驗計劃，並支持國內醫護人員支援本港的做法，認為可紓緩本地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他表示文件可讓市民了解更多這方面的詳情，因此他原則上支持續議此議項。

10. 林健文主席對此交流計劃表示支持，但認為文件的提問亦反映了居民的意見和憂慮，需要充分討論。然而，醫管局卻沒有對文件的提問作出實質回應，令人失望。此外，在過去兩年多的疫情期間，醫管局未曾派員出席會議以回應議員的問題，因此他不認為該局會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此，他希望秘書處向醫管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即使醫管局不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亦應提供更詳細的書面回應。有鑑於此，他建議續議此議項，沒有議員反對。

**議項三： 跟進廣華醫院與油麻地港鐵站無障礙通道  
最新進展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22 號文件)**

---

11. 林健文主席表示，醫務衛生局、路政署和醫管局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二)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葉衡熙先生。

12. 朱子洛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部門的書面回應未能解答大部分的問題，他建議續議此議項；(ii)部門明確表示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經評估後認為方案較難實行，但卻沒有指明所研究的是哪一個方案。據他理解，議員曾提出兩個方案，即在油麻地港鐵站 A2 出口的碧街加設直達廣華醫院的隧道，或在港鐵站 D 出口的消防局附近加設隧道。他詢問可行性研究是否已評估上述兩個方案；以及(iii)路政署表示預期可在 2022 年年底前向區議會交代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方案，但他認為只由路政署來負責並不足夠。事實上，去年 9 月，區議會亦曾討論類似文件，當時醫管局亦有派員出席，而現時這份提呈文件與當時的文件一樣，都有一些關於預留位置等的問題需要醫管局解答，因此他認為醫管局應聯同路政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13.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完全同意朱子洛副主席的意見。他表示，上一屆區議會已進行有關討論，每次醫管局及廣華醫院都有派員出席，廣華醫院亦很關注及支持該無障礙通道計劃，但這次會議卻沒有相關政府部門及醫管局代表出席，他感到失望；(ii)在去年 9 月的區議會會議，醫管局有派代表出席，但這次卻不派員出

席，他質疑是否因方案未有研究結論。然而，根據相關部門去年 12 月的書面回應，可行性研究會在本年年中有結論。現時已是 7 月底，他擔心相關部門有意再拖延至年底才向區議會匯報進度，他對此感到失望；以及(iii)一直以來，社區及不同政黨組織都十分支持此計劃，局方亦一直確認會付諸實行，只需待可行性及技術性研究完便可。然而，可行性研究至今已耗時四五年，令議員十分失望。倘若尚需要多年時間有關通道才能落成，恐與社區的期望落差頗大。他敦促，如部門確認會在年底前出席區議會會議，則必須實踐承諾，不要再一次令議員失望。

14. 葉衡熙先生回應，無障礙通道由路政署負責研究，運輸署負責就交通分析提出意見，他沒有其他補充。

15.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上一屆區議會已討論此議題，每次醫管局或廣華醫院都表示支持計劃，只是路政署表示需要進行研究，而且運輸署亦曾表示不支持某些封路安排；(ii)路政署是主要的負責部門，他詢問署方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以及在年底前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原因為何，是太過繁忙、有困難未能解決、有不可公開披露的原因，還是不願處理；以及(iii)純粹進行研究便已耗時數年，對此他感到不滿。他強調自己十分關心此計劃，認為不應再拖。

16.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認為結論十分清晰，醫管局及上一屆區議會都同意在油麻地港鐵站及廣華醫院之間興建通道，立法會亦曾作出討論，當時工程師盧偉國議員及其黨友亦曾進行實地視察。他認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即現時的問題主要在於路政署的技術研究方面。如情況許可，他希望能盡快落實興建無障礙通道，方便市民出入醫院；以及(ii)書面回應表示，研究發現現有油麻地港鐵站構築物非常貼近沿彌敦道的私人樓宇，以及有關工程技術複雜性甚高，需要仔細研究，與上一屆區議會所得到的回應相若。該書面回應又表示，相關部門正就連接廣華醫院與油麻地港鐵站不同出口的其他方案作進一步評估。換言之，原先的方案有困難或不可行，才需要在技術和運作層面繼續探討。他促請部門加快研究及盡早作出結論，如情況不可行，希望部門

可以解釋原因。在上一次討論此事項時，有議員堅決表示計劃沒有理由不可行。他估計即使區議會在 9 月的會議續議此議項，部門亦會在年底，即 11 月的會議，才派員出席。

17.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孔昭華議員的意見，以香港的技術，興建隧道絕對沒有可能做不到；(ii)他與前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先生都非常重視此事，他們在 2011 年曾與廣華醫院的相關人員討論，認為醫院必須有一條通道直達港鐵站，令醫護人員及病人不必在往返港鐵站時被日曬雨淋，以及興建隧道時必須處理好通風問題，例如路政署或只會建造一般隧道的通風口，或未能考慮病毒經管道散播到其他地方的因素，因此相關單位需要好好合作；以及(iii)他希望議員的建議能轉達至相關部門及醫管局，以促使他們認真看待此事。

18. 朱子洛副主席回應孔昭華議員有關續議的意見，他認為續議是必要的，雖然預計路政署及醫管局的代表未必會出席下次會議，但如不續議，他在年底前便不能再提呈同樣議題的文件，因此續議可確保部門繼續跟進此事。此外，書面回應傾向於將事件的主要責任推給路政署，如不續議此議項，路政署將來或會獨自出席會議自說自話，不會再聯同其他部門，情況並不理想。

19.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會議常規列明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同樣議題再次提出討論，因此他同意朱子洛副主席的意見；(ii)書面回應表示，路政署預期可在 2022 年年底向區議會作出交代，並沒有指明是 9 月或 11 月的會議，即相關部門有可能在下次會議便進行匯報；(iii)他作為當區區議員，希望通道能接駁至油麻地港鐵站 A2 出口，但根據書面回應，這個方案似乎有變，相關部門或需因應技術性等問題而考慮其他方案。他認為如確實因技術性問題而未能成事，只好考慮把通道接駁至油麻地港鐵站其他出口，但 A2 出口是最直接前往醫院的出口，如接駁至其他出口，他擔心工程會複雜化，令通道更長，或會推遲落成時間，影響居民出入醫院。雖然最終還需視乎路政署可行性研究的結論和專家分析，但如果可行，他希望通道可接駁至油麻地港鐵站 A2 出口；以及(iv)廣華醫院的擴建計劃在數年後便會完成，在

擴建期間同時進行無障礙通道工程會更合理。他擔憂可行性研究已耗時數年，實際工程或需時更長，屆時擴建工程已經完成，因此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20.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絕對尊重議員續議的意願。書面回應表示，路政署預期可在 2022 年年底向區議會作出交代，他希望部門會派員出席 9 月的會議，讓議員無需等至 11 月才有答案；以及(ii)書面回應表示，路政署也有就施工期間的消防安全及緊急疏散等事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商討並徵詢專家的意見，他建議在下次會議邀請消防處及港鐵公司參與討論，以便全面地討論有關事宜。

21. 朱子洛副主席同意孔昭華議員的建議，並指過去亦曾有續議文件作出修訂，增加獲邀的部門。

22.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無障礙通道應能直達廣華醫院，讓市民免於日曬雨淋，希望路政署的不同方案均以此為目標；以及(ii)建議路政署貫徹習近平主席在慶祝回歸典禮上講話的精神，即「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及「新一屆特別行政區政府要務實有為、不負人民，把全社會特別是普通市民的期盼作為施政的最大追求」。他批評相關部門連一份報告亦拖延如此長時間。他不希望此事像旺角道天橋一樣耗時 20 年，經過幾屆區議會後才能處理。

23.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余健強先生回應，醫務衛生局、路政署和醫管局已經在聯合書面回覆中表示會在年底前到區議會交代情況，但處方亦可轉達議員的疑問及希望相關部門盡早出席會議的意願。

24.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去年 9 月的區議會會議，醫管局曾派員出席，因此議員沒有料到主要部門會不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對於相關部門表示會在年底前向區議會作出匯報，議員將拭目以待；(ii)根據部門去年 12 月的書面回應，可行性研究會在本年年中有結論，但他相信研究已有結論，不知何故相關部門未能派代表向區議會匯報進展。然而，從其書面報告中，議員或能發現端倪，包括由於技術性問題，或未能接駁至 A2 出口，如選用其他出口，則需考慮會否方便居民，以及

工程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令居民需要繼續等候。他認為有關計劃和研究已進行多年。政府高層亦早已決定付諸實行，但一直未有進展，部門需要向市民作出交代；以及(iii)他詢問議員對於續議此議項有沒有意見，眾無異議。

25. 許德亮議員建議，如路政署 9 月時未能出席會議，應及早通知其他政府部門，待全部部門都準備好，再一同出席會議。

26. 林健文主席請民政專員協調，如路政署可以出席 9 月的會議，則可一併邀請其他的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但如果路政署未能出席，則不應浪費其他部門的時間。

27. 林健文主席感謝運輸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四：工作進展報告

- (一)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22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22 號文件)
- (三)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22 號文件)
- (四)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22 號文件)

28. 林健文主席說，根據第 27/2022 號文件，在他所屬選區的染布房街天橋，現時只有三名露宿者，相比最高峰期的十多二十名露宿者，現時該處的露宿者問題似乎已受控制。但是，在其他地點，露宿者人數仍然頗多，他詢問民政專員有何長遠的處理方法，可以盡量減低各地點的露宿者人數，從而達致染布房街天橋般的理想狀況。

29. 余健強先生回應，露宿者是複雜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工如能勸服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則最為理想。如果無法勸服，處方亦會積極監察不同地點露宿

者所衍生的環境和治安等問題，尤其是文件附件一所列的黑點，他並歡迎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30.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社署以向露宿者提供福利為主，與議員的思維不同，他認為若社署不改變思維，再討論露宿者問題亦無意義。社署並不設法讓露宿者離開，根本不理會受影響市民的感受，他建議政府檢討不想為街坊做事的官員是否值得留任，以免惹起民憤；(ii)若政府不加大民政專員的權力，他們便無法指揮政府部門做事，若只是以勸喻形式，政府部門根本不會跟進；以及(iii)登打士街天橋曾有泰籍女露宿者，在他聯同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到場勸喻後，她最後願意搬遷，反映只要政府部門立即跟進，露宿者問題便不會落地生根，而且可以很快得到解決。

31. 朱子洛副主席樂見地區管理委員會正視廟街食肆非法擺設帳篷和座位的問題，他一直有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討論相關問題，署方亦曾進行聯合行動。他詢問文件的數字是否包括過去兩個月的所有聯合行動，並希望部門繼續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廟街食肆非法霸佔公共地方的行為。

32.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露宿者問題，最近兩星期在他所屬選區附近出現了一位新的露宿者，他已聯絡救世軍的社工，他們表示已知悉該處有露宿者。現時區內有不同機構和社福團體提供暫時住宿服務予露宿者，但露宿者或基於某些原因而不肯搬到暫時居所。他質疑是否仍要容忍這些露宿者露宿街頭。有街坊反映對於露宿者在街頭露宿感到不安，因為不知道他們是否純粹露宿街頭，抑或涉及「黃賭毒」勾當。長期在街頭露宿的人士如果純粹因為居住問題，其實有方法處理，但社署和前線員工一直使用勸喻方式，卻未必能幫助露宿者改善生活。街坊對於露宿者問題已容忍多時，部門應該加以處理；以及(ii)有關食肆阻街的問題，他詢問若食肆非法霸佔公共地方，有關食客能否獲豁免在食肆除下口罩進食，抑或他們已違反防疫條例。據他所知，本區並無批出任何露天場地擴充營業的牌照，他不明白為何部門不以防疫條例作出檢控，反而在其他地方則不遺餘力地執行該條例。

33. 孔昭華議員說，九龍站平台有食肆在開業時曾申請戶外擺設座位，他一直關注該等餐廳的座位佔地越來越多的問題，他曾建議食環署在地上標示容許範圍，讓市民及食肆經營者知悉。

34. 李偉峰議員同意孔昭華議員的意見，若食肆已申請在戶外座位提供飲食的許可，食環署便應提供地圖及清楚標示有關位置。至於坊間有不少聲音希望有露天茶座，他指這未必是地區的問題，而是整體政策的問題，希望食環署能回應如何優化相關事宜。

35. 余健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露宿者問題，區議會大會和轄下的委員會已多次討論，剛才許德亮議員和李偉峰議員提及的問題牽涉對露宿者的政策，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把他們的意見向有關方面反映。
- (ii) 有關食肆阻街的問題，民政處會請食環署在會後回應議員剛才提出的兩個問題，即李偉峰議員提出食肆戶外座位是否公眾地方，能否豁免戴上口罩的問題，以及孔昭華議員提出在地上標示戶外座位的問題。

-----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把議員的提問轉發食環署，並於 2022 年 9 月 5 日把署方的書面回應(附件三)以電郵發送至各議員。)

## 議項五：其他事項

### (一)邀請成為「918 香港手語日」支持機構

36. 林健文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聾福會”）來函，邀請區議會支持「918 香港手語日」，一同將手語文化融入生活，促進無障礙溝通。有關信件已置於桌上。

37. 林健文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讓區議會成為「918 香港手語日」的支持機構，以及是否同意授權聾福會在活

動海報及網頁上展示區議會標誌，眾無異議。

## (二) 區內違例泊車黑點

38. 孔昭華議員說，在上次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上，委員同意就區內違例泊車黑點重新提供資料，他已回覆秘書處的電郵，除原本的兩個地點外，再提供了另外兩個地點。

39. 李偉峰議員表示仍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在收集完畢後，他會檢視委員所提的地點，把重複的地點剔除，然後再轉發警方跟進。

40. 餘無別事，林健文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7 月

## 醫院管理局就大灣區醫生交流計劃的回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近年面對退休潮及私營市場競爭，出現人手短缺問題，其中以醫生的流失情況比較嚴重。

醫管局已推行不同措施，包括退休後延任計劃、提升員工福利、增加培訓及晉升機會等挽留醫生人手。本局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聘用所有合適的本地醫科畢業生、透過自選兼職計劃招聘兼職醫生、以及透過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和特別註冊計劃，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到香港公立醫院工作，以增強醫生人手。現時共有 44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透過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在本港不同公立醫院工作。

在本年初第五波疫情較嚴峻期間，內地派出援港醫療隊來港支援，兩地的醫療團隊互相合作照顧病人。內地援港醫療隊的醫護人員獲委任為醫管局名譽僱員，在社區治療設施提供臨床服務，與本地醫護人員的工作性質相同，包括接收病人、巡房、為病人提供治療、護理、處方藥物及在有需要時為病人進行急救等，共同為病人制定治療方案。援港醫療隊在港期間深得病人及本地醫護人員歡迎。透過是次良好合作經驗，互相交流和學習，有助加強對病人的照顧。

為了進一步推動兩地醫生的專業交流及鞏固兩地的協作經驗，醫管局早前已公布準備推行交流計劃，希望透過計劃安排大灣區的資深醫生到香港交流工作。有關計劃旨在提升兩地醫生的交流，造福病人及醫護人員。本局現正與有關單位商討實行計劃的詳情，包括探討本局轄下全港七個醫院聯網不同醫院或醫療設施實行計劃的可行性，伊利沙伯醫院是正在探討的醫院之一。

醫管局在完成籌備工作後，會盡快落實有關計劃及公布詳情。

## 油尖旺區議會

### 跟進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及接駁油麻地港鐵站無障礙通道事宜

#### 醫務衛生局、路政署及醫院管理局的聯合回應

醫務衛生局、路政署及醫院管理局一直積極跟進和探討如何改善廣華醫院與油麻地港鐵站之間的行人暢達性一事，配合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設計和使用。

2. 正如我們在2021年12月向區議會的回覆指，醫務衛生局（前身為食物及衛生局）於2019年11月委託路政署以擬建行人暢達性設施的初步走線為基礎，就改善油麻地港鐵站至廣華醫院的行人暢達性方案，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評估工程方案對油麻地港鐵站及鄰近建築物結構、港鐵站及鄰近設施如學校和廣華醫院的運作、施工期間對彌敦道及鄰近行車交通及行人設施的影響等。研究發現現有油麻地港鐵站構築物非常貼近沿彌敦道的私人樓宇，而相關私人樓宇的簷蓬亦可能會對建造工程的施工方法造成限制。路政署也有就施工期間的消防安全及緊急疏散等事宜，與港鐵公司商討並徵詢專家的意見。

3. 由於油麻地港鐵站人流繁多並位處鬧市，有關工程牽涉的持份者眾多，技術複雜性甚高，需要仔細研究。上述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我們就興建連接油麻地港鐵站不同出口的行人暢達性設施探討的一些初步方案，對建築物結構、港鐵站及鄰近設施的運作、以至施工期間對主要道路交通等方面的影響較大，效果並不理想。就此，醫務衛生局、路政署及醫院管理局正因應上述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提供的資料，就連接廣華醫院與油麻地港鐵站不同出口的其他方案作進一步評估，從多個技術和運作層面重新詳細審視和探討。我們的目標是訂出一個能平衡行人暢達性、工程技術性，以及車站運作的最佳方案，便利有需要到廣華醫院接受服務的市民。路政署預期可在2022年年底向油尖旺區議會交代我們的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方案，供議員參考討論，屆時有關代表亦會出席相關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的問題。

4. 路政署會一如以往積極與醫院管理局代表緊密合作，確保擬建行人暢達性設施可配合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設計和使用。

醫務衛生局

路政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七月

2020 至 2023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

「跟進議項四：工作進展報告」書面回應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李偉峰議員就食肆非法霸佔公共地方，食客能否獲豁免在食肆除下口罩進食，以及孔昭華議員提出在地上標示食肆戶外座位的兩個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會議上提出的查詢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涉嫌違反防疫規例的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為遏止有關的違規情況，本署除定期派員巡查外，亦不時與警方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有效地打擊上述違法行為。視乎情況，本署可根據以下法例條文採取行動。就持牌食肆在其範圍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會按情況引用《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在圖則劃定地方的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檢控有關食肆持牌人。若有關食肆的經營者並未持有牌照，食環署會按情況引用《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1（1）（b）條（經營無牌食肆）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作出檢控。同時，食肆的持牌人若因違反就《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被檢控及定罪，本署亦會根據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對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施加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

此外，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的規定及指示，由於露天座位屬餐飲處所一部分，餐飲處所的負責人必須嚴格遵從規例的指示，當中，負責人須展示平面圖（尺寸為 A3），以顯示室內座位間及獲批准露天座位範圍。

這可有助顧客掌握有關範圍，以遵行有關規定。而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不論有關飲處所是否領有有效的食物業牌照或其經營範圍是否屬於已獲批准的露天座位)，亦需遵從《規例》中的規定，包括除在該處所內於餐桌飲食時外，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就有關批准設置露天座位的餐飲業處所而言(包括九龍站平台食肆)，根據現行發牌政策，食肆持牌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本署取得許可。在獲取有關批准後，食肆持牌人在營業時間內仍須嚴格遵守設置露天座位的發牌及持牌條件，當中包括露天座位的界線須妥為劃定，現場並須設清晰指示。本署人員在 8 月 20 日的巡查行動中，發現有關食肆露天座位的界線清晰劃定，並未違反相關的持牌條件，該處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尚可。另外，獲准設置露天座位的持牌食肆名單，已載列於本署網頁內。

若持牌人在圖則批准範圍以外的地方經營食物業，本署會按情況引用《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提出檢控。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